

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云民大规〔2020〕27号



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云南民族大学学术著作资助 出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云南民族大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云南民族大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

云南民族大学党政办公室
2020年9月23日



云南民族大学学术著作资助出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我校学科建设水平，提高我校学术竞争力和影响力，鼓励我校教师、科研人员多出高质量、高层次的优秀学术著作，规范学术著作出版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凡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著作，须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凡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，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符合国家政策、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；理论联系实际，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应用意义。

第二章 适用对象和范围

第四条 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著作的作者，应为我校专职教师、科研人员或行政管理人员。

第五条 使用学校经费资助的学术著作，必须由我校教师、科研人员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（参写字数不少于70%）撰写。

第六条 需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，应不存在著作权争议。著作权属多人时，须出具由全体著作权人签署的意见书。

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。其他类别成果的出版管理，按相关部门规定执行。

第三章 评审办法

第八条 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著作的作者，须填写《云南民族大学学校经费资助出版学术著作审批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将纸质审批表、待出版著作的完整书稿交由所在学院、部门审核，签字、盖章后，提交校科技处。

第九条 学校科技处组织有关同行专家，对拟使用学校经费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书稿，进行双向匿名评审。

第十条 拟使用学校经费资助的每部著作，一般由两位本领域同行专家对著作的政治方向和学术水平进行审读。如果书稿没有通过专家审读，科技处将不再受理。

第十一条 如对校外同行专家审读意见存有异议，可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申诉。

第四章 出版管理

第十二条 通过专家审读的著作，按照学校经费使用规定，进行相关出版程序的办理。

第十三条 使用学校经费资助著作的出版周期通常为一年。

第十四条 使用学校经费资助的著作出版时，必须在书扉处注明“本书获得云南民族大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”字样。

第十五条 使用学校经费资助的著作正式出版后，由作者向科技处提供著作 10 册，用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对外交流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通过后执行，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云南民族大学学校经费资助出版学术著作审批表